

南京农业大学文件

校学发〔2017〕505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农业大学 新疆、西藏籍少数民族学生学业进步奖励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单位:

为进一步加强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与服务工作,鼓励新疆、西藏籍少数民族学生勤奋学习,促进其全面发展,经研究决定,制订《南京农业大学新疆、西藏籍少数民族学生学业进步奖励办法(试行)》。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南京农业大学新疆、西藏籍少数民族学生学业进步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

南京农业大学
2017年11月9日

附件

南京农业大学新疆、西藏籍少数民族学生 学业进步奖励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与服务工作，鼓励新疆、西藏籍少数民族学生勤奋学习，促进其全面发展，学校对部分学业优秀的新疆、西藏籍少数民族学生进行奖励。评选办法如下：

一、奖励对象

通过内高班、预科班录取至我校的新疆、西藏籍少数民族全日制普通本科生，以下称“新疆、西藏籍少数民族学生”。

二、基本条件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坚决反对民族分裂主义和非法宗教活动，积极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；
2. 自觉遵纪守法，维护社会公德，遵守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各项规章制度，品行端正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；
3. 热爱学校和班集体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，集体观念强；
4. 热爱所学专业，刻苦学习，勤于钻研，评奖学期必修课成绩均达到 61 分及以上（当学期课程设置须修读必修课门数在 5 门及以上）。

三、奖项设置

1. 学业进步奖励：学院按照分配名额，以学生上一学期 GPA 为重要依据进行评选，奖金 1000 元。受奖励学生人数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20%。

2. 单项进步奖励：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者，奖金 500 元；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者，奖金 1000 元；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达二级乙等及以上者，奖金 500 元；保送或考取硕士研究生者，奖金 2000 元。以上奖励每位学生在校期间同一条件仅限申报一次，每学期受奖励人数不限。

四、领导机构

1. 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奖励评选的组织、协调等工作。

2. 各学院成立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、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等组成的奖励评选工作小组，负责本院学生的初评、推荐及院内公示、异议调查等事宜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1. 每学期初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发布评选通知。

2. 符合评选条件的新疆、西藏籍少数民族学生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。

3. 学院奖励评选工作小组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，组织评选，拟定初选名单。

4. 学院对初选名单进行院内公示，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。

对公示人选有异议者，可向学院反映。学院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，调查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，调查结果向异议人反馈。

5. 公示结束后，学院将推荐名单报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。

6. 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复核、汇总推荐名单，发放奖金和证书。

六、其他

1.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
2.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和修订。